

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莒南环罚〔2017〕033号

莒南县大店固体碱厂:
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号码): 91371327x13755760D 组织机构代码证:
91371327x13755760D

地址: 莒南县大店镇宣文岭村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庄乾富

我局于 2017年4月17日 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
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未采取密闭措施控制粉尘排放。

以上事实,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我局已于 2017年6月12日 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
书》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,并告知你公司有权
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请求,已放弃陈述、
申辩和听证权利。以上有《莒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莒南环罚
告字〔2017〕033号)、《莒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莒南环罚听
告字〔2017〕033号)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,我局
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
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
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莒南县农业银行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莒南
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莒南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
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
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莒南县环境保护局(印章)

2017年6月20日

